長庚大學 111 年 8 月份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11年8月16日(二)中午12時10分

地 點: Teams 線上會議

主 席:湯明哲校長 紀錄:廖麗雯

出席人員:王光正、王惠玄、王蓮成、王鴻利、吳明忠、吳菁宜、吳嘉霖、呂彥禮、李健峰、李冠逸(黃湘涵代)、杜欣容、沈明雄、沈家瑞、林炆標、林桂傑、林燕慧、邱方遒、邱月暇、洪錦堂、胡正申、崔博翔、張文宏、張永華、張雅如、張睿達、張耀仁、莊宏亨、許光宏、郭敏玲、陳仁暉、陳文誌、陳怡原、陳美伶、陳英淙、陳敬勳、黃恬儀、黃崇旂、黃崇興、黃耀祥、楊家銘、楊智偉、詹錦宏、廖郁芳、廖耕億、劉妍秀、劉耕豪、蔡曉雯、賴朝松、賴瑞陽、謝萬雲、譚賢明。

請假人員:陳嘉玲、黃祥富、朱展龍、謝明儒、楊賢鴻。

列席人員:吳治慶、李宛儒、林佩欣、林咏嬿、張賢宗、郭瑞琳、楊仁志、楊鳳 平、蔡采璇、賴姿雯。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如附件 P.5-6)。
- 二、 人事室報告 111 學年度一級單位主管及二級學術單位主管名單 (如 附件 P.7-10)。
- 三、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原科技部已於111年7月27日起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敬請各單位檢視相關規章辦法,如有文字修正請於111年9月行政會議(8月30日提案截止)或10月校務會議(10月6日提案截止)提出,將併案審議。
- 四、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主管性平 知能培訓,邀請吳文君律師事務所吳文君律師,分享【性平三法及校 園性別事件處理實務研討】,以協助主管從實務案例中辨識相關法律 並了解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

參、 討論事項:

案由一、「長庚大學外國語文教師設立準則」規章廢止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7 月 26 日通識中心學科召集人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因應本校教師教研分流規劃,教學型教師與研究型教師分別制 訂不同之授課基本時數要求、升等條件、適任性評量及工作獎金核

發等相關權利及義務。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已通過「長庚大學教學型教師實施辦法」,據此擬廢止外國語文教師設立 準則,回歸教研分流之規劃,準則全文如附件一,P.11。

三、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長庚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 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7 月 13 日「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第二條第一項新增國際長為小組成員,並將三院修改為各學院。修 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P.12。
- 三、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長庚大學碩、博士班獎助學金實施辦法」、「長庚大學碩、博士班 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為使獎助學金支出有所依據,新增經費來源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如附件三,P.13。
- 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長庚大學奈米工程及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獎助學金實施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奈米工程及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說 明:

- 一、為使相關獎助學金支出有所依據,奈米學程獎助學金辦法納入適用教育部補助經費或學校經費支應。
- 二、修正第四條文字敘述及新增條文「經費來源」,並調整條次。修正 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P.14。
- 三、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長庚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修正教學型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副教授、助理教授級下修為 13 小時,講師級下修為 14 小時,並採納明志科技大學及長庚科技大學 授課時數列計基本授課時數。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本辦法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教學型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標準 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
- 決 議:配合案由一廢除「長庚大學外國語文教師設立準則」,第二條每週 基本授課時數表,教學型教師刪除「(含教外國語文教師)」,餘照 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P.15-16。

案由六、「長庚大學約聘專業課程輔導教師設置要點」新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為提昇教學品質,設置約聘專業課程輔導教師協助教師教學、輔導學生學習,特訂定「長庚大學約聘專業課程輔導教師設置要點」。 草案逐條說明及全文如附件。
- 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決 議:第七點修正為「…獎勵金以酬金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餘照案 通過。修正後要點逐條說明及全文如附件六,P.17-19

案由七、「長庚大學優良教師表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四條第一款:教學獎名額,得從缺。
- (二)第五條第二款:列出獎項名稱、「技合獎」由技合處初選符合 獎勵標準資格者,以推薦表送複審。
- (三)第六條第二款:自110學年度起獲得優良教師者,凡累積已獲得同獎項三次(含)以上,即獲選為傑出優良教師,頒贈獎牌一座、核發獎勵金十萬元整,並公開表揚,八年內不再參與同獎項優良教師選拔。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決 議:第四條第一款修正為『「教學獎」名額以各學院及非學院類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二為原則<u>,至少一名。經審定後</u>,得從缺。...』;第 六條第二款修正為『...經校長核准頒給教授級研究獎、年輕學者研

究獎、教學獎及技合獎...。』,餘照案通過。修正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P.20-22。

案由八、「行政人員服務優良選拔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強化優良服務人員選拔資格,增加年度考評成績標準。修正草案條 文對照表如附件八, P.23。
- 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下午1時45分。

長庚大學 111 年 6 月行政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111年6月16日(四)中午12:10

會議決議摘要

案由一、「長庚大學科技發展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新訂案, 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長庚大學奈米工程及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獎助學金實 施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長庚大學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新訂案, 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長庚大學校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教師鐘點費核計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摘要如下,餘照案通過。

- 一、第一條、第三條各級教師修正為「各職級教師」。
- 二、第二條第一項修正為「本校專任教師除聘任合約或其他辦法另有規定者,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表...」。第三項修正為「每週應授課時數為基本授課時數減去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第四項修正為「教師每學年上下學期平均實際授課時數未達每週應授課時數者,應於次學年增開課程,以補足上學年不足之授課時數,且增開授課時數不得併入超授鐘點費計算。若連續兩學年授課不足時,應通知所屬教學單位及學院(中心),作為該教師教學評量與升等之參考,並得列入該教師所屬單位增聘教師之考量。」
- 三、 第三條第三項修正為「其餘各類型課程實際授課時數核計作業要點,另訂之。」
- 四、 第四條第一項修正為「教師於前三年<u>度</u>內...」。第五 款修正為「專案任務...<u>一次評核</u>核計一分。」。第六 款修正為「教學型教師以第一或通訊作者身分發表

研發處已於 111 年 6 月 30 日 Notes 公佈 函公告。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奈米工程及設計碩 士學位學程已於111 年7月1日於Notes 公佈函公告。

國際事務處已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於 Notes 公佈函公告。

校務研究中心已於 111 年 7 月 5 日於 Notes 公佈函公告。

人事室已於 111 年 6 月 29 日於 Notes 公 佈函公告。 SCI/SSCI/A&HCI/TSSCI/THCI, 一篇核計一分。」。 第七款修正為「教學型教師於國家級音樂廳發表獨奏 或主奏之音樂會,一次音樂會展演核計一分。」。第 八款修正為「體育教師個人或實際帶隊成績達國際級 運動競賽前八名,一次競賽得名核計一分。」。

- 五、 第五條第二項修正為「教師受學院(中心)或學校指派 擔任校務推廣等行政服務工作者…簽請校長專案核 准。 |。
- 六、 第七條第一項修正為「教師授課時數每學期核算一 次...」。第二項修正為「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費,依核 定之職級鐘點費標準核發。」。第三項修正為「研究 所在職進修專班教師及專兼任臨床教師授課鐘點費, 依核定之職級鐘點費標準核發。」。
- 七、 第八條修正為「專任教師每學年上下學期平均實際授 課時數,超出每週應授課時數者得支領「超授鐘點 費」。每學年超授鐘點時數上限,研究型教師以八小 時為限,兼任主管職務及教學型教師以十二小時為 限,若特殊原因需超授超過上限者,須簽請校長專案 核准。

超授鐘點費於下學期平均發放,計算公式如下:學年 度每週應授課時數 = 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 每週可 减授時數,學年度每週超授時數 = 每週列入超授總 時數 - 每週應授課時數。超授鐘點費 = 各職級鐘 點費標準* 學年度每週超授時數 * 4週 * 5.5個 月」

- 八、 第九條修正為「本辦法未盡事宜,均依照教育部及本 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 第十條修正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 長核定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 111 學年度一級單位主管及二級學術單位主管名單

*底線標示為 111 學年度異動主管名單

1110728

單位	職稱	主管姓名
校長室	副校長	許光宏
校長室	副校長	楊智偉
校長室	行銷長	高銘鴻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沈明雄
教務處	教務長	張雅如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胡正申
總務處	總務長	張文宏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崔博翔
技術合作處	技合長	陳敬勳
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李健峰
人事室	主任	黄恬儀
會計室	主任	杜欣容
資訊中心	主任	謝萬雲
圖書館	代理館長	王惠玄
企業文物館	館長	王光正
環保暨安全衛生室	主任	吳明忠
體育室	主任	劉妍秀
分子醫學研究中心	主任	余兆松
健康老化研究中心	主任	吳菁宜
健康資料研究服務中心	主任	張啟仁
放射醫學研究院	副院長	崔博翔
校務研究中心	主任	楊智偉
可靠度科學技術研究中心	主任	陳始明
人工智慧研究中心	主任	林桂傑
醫學院	院長	楊智偉
醫學院	副院長	吳菁宜
醫學系	主任	謝明儒

單位	職稱	主管姓名
醫學系	副主任	林蔚然
醫學系	副主任	張玉喆
醫學系醫預科	主任	吳嘉霖
人文社會醫學科	主任	鄭昌錡
護理學系(含研究所碩士班)	主任	<u>陳美伶</u>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含學、碩士班)	主任	沈家瑞
物理治療學系(含學士班及復健科學碩、博士 班)(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薦送出國研究)	主任	鄭智修
物理治療學系(含學士班及復健科學碩、博士 班)111學年度第一學期	代理主任	林燕慧
職能治療學系(含學士班、行為科學碩士班)	主任	李冠逸
中醫學系(含學士班、天然藥物碩士班、 傳統 中醫學碩士班)	主任	楊賢鴻
中醫學系(含學士班、天然藥物碩士班、 傳統 中醫學碩士班)	副主任	呂彥禮
中醫醫預科	主任	劉耕豪
呼吸治療學系	主任	黄崇旂
生物醫學系	主任	譚賢明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含學、碩士班)	主任	黄耀祥
病理學科	主任	莊文郁
解剖學科	主任	莊宏亨
生化學科主任兼分子生物學科	主任	洪錦堂
生理學科主任兼藥理學科	主任	王鴻利
公共衛生學科主任兼寄生蟲學科	主任	王蓮成
微生物及免疫學科	主任	陳怡原
臨床醫學研究所	所長	黄祥富
生物醫學研究所	所長	郭敏玲
顯微手術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主任	林有德
健康暨長期照護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主任	林佩欣
生物科技產業學位學程	主任	邱全芊

單位	職稱	主管姓名
顱顏口腔醫學研究所	所長	廖郁芳
新興病毒分子醫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主任	郭瑞琳
分子臨床免疫中心	主任	顧正崙
新興病毒研究中心	主任	施信如
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	主任	張啟仁
早期療育研究所	所長	陳嘉玲
工學院	院長	賴朝松
工學院	副院長	張永華
電機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	主任	林炆標
機械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	主任	張耀仁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 (含學、碩、博士班)	主任	邱方遒
電子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	主任	張睿達
光電所	所長	楊家銘
資訊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	主任	陳仁暉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主任	賴瑞陽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所長	蔡曉雯
奈米工程及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主任	李健峰
生醫工程研究中心	主任	陳祥和
綠色科技研究中心	主任	王哲麒
管理學院	代理院長	詹錦宏
管理學院深耕研究發展中心	主任	李怡禛
醫務管理學系(含學、碩士班)	主任	邱月暇
工商管理學系(含學、碩士班)	主任	黄崇興
工業設計學系(含學、碩士班)	主任	陳文誌
資訊管理學系(含學、碩士班)	主任	廖耕億
管理研究所	所長	詹錦宏
國際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主任	邱月暇
經營分析研究中心	主任	吳侃
智慧醫療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主任	蔡采璇

單位	職稱	主管姓名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執行長	黄崇興
智慧運算學院	院長	林桂傑
人工智慧研究所 (碩士班)	所長	林桂傑
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	主任	張賢宗
通識中心	主任	陳英淙

長庚大學「外國語文教師」設立準則

104年2月12日 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長庚大學為加強外語教學並推動外語教師個人教學職能發展之 需要訂定本準則,以下稱之為本準則。
- 第二條 教師依個人教學職能發展計畫選擇成為「外國語文教師」者當簽署書面同意書,並須選擇一項專業外國語文教學領域,領域範圍包含本校各學院之專業英文領域以及通識人文課程領域。外國語文教師之基本教學時數一律依「長庚大學教師鐘點核計辦法」中所訂之基本授課時數增加2小時。
- 第三條 為促進「外國語文教師」專精於大學外國語文、專業英語及人文 通識英語課程教學,其適任性評量將僅限於教學及行政服務兩項 績效。評量分數中教學績效佔80%,行政服務佔20%,計算方式依 照人文社會科類評量。
- 第四條「外國語文教師」之升等將依現行英文科教師升等辦法辦理,惟 升等評審表中之教學評分比重為60%,服務評分比重為20%,代 表著作評分比重為20%。
- 第五條 「外國語文教師」之個人工作獎金按教學型教師方法評核。
-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狀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組織	第二條 組織	第二條之第一
一、本小組由校長、副校	一、本小組由校長、副校	項新增國際長,
長、教務長、學務	長、教務長、學務	並將三院修改
長、總務長、研發	長、總務長、研發	為各學院。
長、技合長、 <u>國際</u>	長、技合長、 <u>三院</u> 及	
<u>長、各學院</u> 及通識中	通識中心教師代表、	
心教師代表、秘書室	秘書室主任秘書、圖	
主任秘書、圖書館館	書館館長、資訊中心	
長、資訊中心主任、	主任、軍訓教學組組	
軍訓教學組組長、生	長、生活輔導組組	
活輔導組組長、課外	長、課外活動組組	
活動組組長、教學服	長、教學服務組組	
務組組長、學生會會	長、學生會會長、宿	
長、宿舍自治小組會	舍自治小組會長及資	
長及資策會會長組	策會會長組成。主任	
成。主任委員由校長	委員由校長擔任,召	
擔任,召集並主持會	集並主持會議及督導	
議及督導年度計劃之	年度計劃之執行。	
執行。		

「長庚大學碩、博士班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經費來源			為使獎助學金支出有所依
	本辦法之補助經			據,新增本條文。
	費由教育部相關			
	計畫或學校經費			
	<u>支應。</u>			
第八條	實施與修正	第七條	實施與修正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		本辦法經行政會	
	議通過,陳請校長		議通過,陳請校長	
	核定後實施,修正		核定後實施,修正	
	時亦同。		時亦同。	

「長庚大學碩、博士班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經費來源			為使獎助學金支出有所
	本辦法之補助經			依據,新增本條文。
	費由教育部相關			
	計畫或學校經費			
	<u> 支應。</u>			
第 <u>八</u> 條	實施與修正	第七條	實施與修正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本辦法經行政會		本辦法經行政會	
	議通過,陳請校長		議通過,陳請校長	
	核定後實施,修正		核定後實施,修正	
	時亦同。		時亦同。	

「長庚大學奈米工程及設計碩士學位學程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獎助學金金額及	第四條 獎助學金金額及分	1. 修正文字敘述。
分配方式	配方式	
一、本國學生:	一、本國學生:	
(一)至(五)略	(一)至(五)略	
二、外國學生:	二、外國學生:	
(一) 至(三)略	(一)至(三)略	
(四) 就讀本校學生 <u>得</u> 補	(四) 就讀本校學生 <u>將</u> 補	
助 GRE 報考費用約 6,000	助 GRE 報考費用約 6,000	
元,每生以補助 1 次為	元,每生以補助 1 次為	
限。	限。	
第七條 經費來源		為使經費妥善運用,新
本辦法之補助經		增本條文。
費由教育部相關		
計畫或學校經費		
<u> </u>		
第八條 實施與修正	第七條 實施與修正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
本辦法經行政會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	正。
議通過,陳請校長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核定後實施,修正	後實施,修正時亦	
時亦同。	同。	

「長庚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T .				
	正條			現行條文				
	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除聘任合約		第二條 本校		•		修正教學	
•	,其他辦法另有規定者,每週基本		約或其他辦法			每週	型副教	
授課時數如下	表:			基本授課時數	如下表	:	•	授、助理
\ \\ \\ \\ \\ \\ \\ \\ \\ \\ \\ \\ \\ \	教	副教授	講	√ ホェ	教	副教授	講	教授、講
分類 	授	及助理 教授	師	分類	授	及助理 教授	師	師級基本授課時數
研究型教師		72.12		研究型教師		3232		12 47 17 32
(含專案任	8	9	10	(含專案任	8	9	10	
務教師)		-		務教師)				
教學型教師				教學型教師				
(含教外國	12	<u>13</u>	<u>14</u>	(含教外國	12	<u>13. 5</u>	<u>15</u>	
語文教師)				語文教師)				
第 2~5 項略				第 2~5 項略				
第三條 本校名	第三條 本校各職級教師,教授校			第三條 本校各	職級	教師,教	授校	採納明志
內一般課程、	內一般課程、指導實驗及實習課程			內一般課程、	指導質	實驗及實	習課	科技大學
者,應親自上認	,應親自上課、示範操作或指導,		程者,應親自」	二課、	示範操作	或指	及長庚科	
方能採計其授	課時婁	と 。		導,方能採計其授課時數。			技大學授	
本校各系(所	、學程	E) 安排校	內外	本校各系(所、學程)安排校內外			課時數	
	學者,以演講方式開設之講座、論			學者,以演講方式開設之講座、論				
文研討或類似				文研討或類似課程,主講之教師				
按其實際授課	時數分	`配;課程	1負責	應按其實際授	課時婁	数分配;	課程	
人若無實際參	人若無實際參與該課程講授時,不			負責人若無實	際參見	與該課程	講授	
得核計其授課時數。			時,不得核計	其授謂	県時數 。			
本校教師赴明	志科	技大學及	長庚	各類型課程實	際授言	果時數核	計作	
科技大學授課				_				
本授課時數。								
各類型課程實	* 際授	課時數核	計作					
業要點,另訂		. ,	. ,					
第四條 教師方	令前三	年度內依	下列	第四條 教師力	冷前三	三年度內1	依下	因應科技
標準獲得三分	(含)、回	四分(含)或	五分	列標準獲得三:	分(含)	、四分(台	含)或	部修正機
(含)以上者,	當學年	度每週得	减授	五分(含)以上者	首,當	學年度每	週得	關名稱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小時、三小時或四小時。其中任	减授二小時、三小時或四小時。其	國科會
一款獲得總分以四分為上限,但第	中任一款獲得總分以四分為上	
一款及第二款除外。	限,但第一款及第二款除外。	
一、 教師以計畫主持人身份主持	一、 教師以計畫主持人身份主	
國科會 或國家衛生研究院等	持 <u>科技部</u> 或國家衛生研究	
委託之研究計畫、長庚醫學	院等委託之研究計畫、長	
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	庚醫學研究計畫或教育部	
研究計畫,一件計畫核計一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件	
分。多年期計畫依執行年度	計畫核計一分。多年期計	
分别計算。	畫依執行年度分別計算。	
以下條文略	以下條文略	

「長庚大學約聘專業課程輔導教師設置要點」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一、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訂定「長庚大學的聘專業課程輔導教師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之約聘專業課程輔導教師,係指非編制內專職 課程輔導教師。	名稱定義
三、本校一級教學單位及教務處得視實際教學需要,聘任約聘專業課程輔導教師協助六班以上教學事務性工作為原則, 工作分配由各一級單位主管決定,主要職責如下:	跨院科目由教務處負責協調。
(一)輔導學生學習、指導作業練習,每週至少開放二十小時辦公室輔導時間。	界定專輔教師 職責
(二)輔導學生實習或實驗。	
(三)在教師指導下,出作業,監考、批改作業等教學活動 相關事項。	
四、約聘專業課程輔導教師應具有國內外相關科系學士以上 學歷,且成績優良者。	基本學歷資格
五、每年由各一級單位及教務處提出專業課程輔導教師需求, 經教務處評估簽請校長批准後,應本公開、公平、公正原 則徵聘,由教務處組成專輔教師及教學助理評審委員會審 定,審定後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任。	聘任程序
六、約聘專業課程輔導教師考核由專輔教師及教學助理評審 委員會依其實際工作績效審定,工作績效 50%由學生評鑑 決定,50%由任課教師決定。考核標準另訂之。	考核程序
七、約聘專業課程輔導教師薪資比照約聘行政人員,於聘期內 按月核給。學年度考核成績優良者,得依評核成績核給教 學獎勵金,獎勵金以酬金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薪資與獎勵
八、約聘專業課程輔導教師一學年一聘。若因教學需要接續聘任,經考核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晉級與續聘。	續聘與晉級
九、約聘專業課程輔導教師出勤管理比照約聘行政人員,每天 工作八小時、每週四十小時,但可依課程實際需要彈性調 整上下班時間。	考勤管理比照約聘行政人員

條文	說明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比照「長庚大學約聘行政人員管理 要點」及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核決權限

長庚大學約聘專業課程輔導教師設置要點(草案)

- 一、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訂定「長庚大學約聘專業課程 輔導教師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之約聘專業課程輔導教師,係指非編制內專職課程輔導教師。
- 三、 本校一級教學單位及教務處得視實際教學需要,聘任約聘專業課程輔導教 師協助六班以上教學事務性工作為原則,工作分配由各一級單位主管決定, 主要職責如下:
 - (一)輔導學生學習、指導作業練習,每週至少開放二十小時辦公室輔導時
 - (二)輔導學生實習或實驗。
 - (三)在教師指導下,出作業,監考、批改作業等教學活動相關事項。
- 四、 約聘專業課程輔導教師應具有國內外相關科系學士以上學歷,且成績優良 者。
- 五、 每年由各一級單位及教務處提出專業課程輔導教師需求,經教務處評估簽 請校長批准後,應本公開、公平、公正原則徵聘,由教務處組成專輔教師及 教學助理評審委員會審定,審定後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任。
- 六、 約聘專業課程輔導教師考核由專輔教師及教學助理評審委員會依其實際工 作績效審定,工作績效 50%由學生評鑑決定,50%由任課教師決定。考核標 準另訂之。
- 七、 約聘專業課程輔導教師薪資比照約聘行政人員,於聘期內按月核給。學年 度考核成績優良者,得依評核成績核給教學獎勵金,獎勵金以酬金之百分 之十五為上限。
- 八、 約聘專業課程輔導教師一學年一聘。若因教學需要接續聘任,經考核通過 後,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晉級與續聘。
- 九、 約聘專業課程輔導教師出勤管理比照約聘行政人員,每天工作八小時、每 週四十小時,但可依課程實際需要彈性調整上下班時間。
- 十、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比照「長庚大學約聘行政人員管理要點」及依本校相 關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優良教師表揚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獎勵名額 第四條 獎勵名額 為落實審查 獎勵名額核給原則如下。非學院 嚴謹度,修 獎勵名額核給原則如下。非學院 類教師包含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 類教師包含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 正教學獎員 室等各學院以外之專任教師。 室等各學院以外之專任教師。 額得從缺。 一、「教學獎」名額以各學院及 一、「教學獎」名額以各學院及 保障規模較 非學院類專任教師人數百分 非學院類專任教師人數百 小的學院, 之二為原則,至少一名。經 分之二為原則。醫學院依基 仍有一名獎 礎、臨床教師分別計算,且 勵員額。 審定後,得從缺。醫學院依 基礎、臨床教師分別計算, 臨床教師名額上限以基礎 且臨床教師名額上限以基礎 教師名額設定。不從缺。 教師名額設定。 二、「年輕學者研究獎」醫學院 二、「年輕學者研究獎」醫學院 二名,其餘各學院及非學院 二名,其餘各學院及非學院 類各一名為原則,得從缺。 三、「輔導獎」分為「優良導師 類各一名為原則,得從缺。 三、「輔導獎」分為「優良導師 獎」及「績優社團輔導老師 獎」及「績優社團輔導老師 獎」。「優良導師獎」醫學院二 獎」。「優良導師獎」醫學院 名,其餘各學院一名為原則, 「績優社團輔導老師獎」依 二名,其餘各學院一名為原 則,「績優社團輔導老師獎」 全校社團核定二名為原則。 依全校社團核定二名為原 四、「技合獎」累計技術移轉及 則。 產學(建教)合作績效,總計 四、「技合獎」累計技術移轉及 二名為原則。 產學(建教)合作績效,總計 每學年各獎項名額由人事室核算 並於五月底前公告進行優良教師 二名為原則。 每學年各獎項名額由人事室核算 選拔。 並於五月底前公告進行優良教師 選拔。 第五條 選拔程序 第五條 選拔程序 選拔經由初審、複審程序選拔列 選拔經由初審、複審程序選拔列 名項。 出優良教師名單,名單經教師評 2. 簡化「技 出優良教師名單,名單經教師評 審委員會確認後,提陳校長核定 審委員會確認後,提陳校長核定

生效。

- 一、初審程序:
- 1.「教學獎」及「年輕學者研究獎」 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以

生效。

- 一、初審程序:
- 1. 「績優社團輔導老師獎」由教 合獎勵標準 師填寫推薦表(表號:
- 1. 列出獎項 合獎」初審 流程,由技 合處推薦符 資格教師清

修正條文

下簡稱學院(中心))進行評審 初選,並以推薦表(表號: 020006901~020006903)推薦至 少給獎名額二倍的優良教師候 選名單至承辦單位。

- 2.「技合獎」由技合處初選符合獎 勵標準資格者,以推薦表(表 號:020006905)送複審。
- 3.「績優社團輔導老師獎」由教 師填寫推薦表(表號: 020006904) 送交學務處課外 組,由課外活動委員進行初審。 複審程序:承辦單位設優良教師 選拔委員會(以下簡稱選拔委員 會),置委員七至九人,召集人由 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承辦 單位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學院 (中心)各推派一名委員,其餘委 員得由召集人聘任之。選拔委員 會應依獎勵標準訂定評核細則, 並於八月中旬前完成審查推薦優 良教師。

現行條文

020006904) 送交學務處課外 單至審查委 組,由課外活動委員進行初審。

2. 除前目外之各獎項,由各學院 及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學 院(中心))進行評審初選,並以 推薦表(表號 020006901~020006903 020006905)推薦至少給獎名額 二倍的優良教師候選名單至承 辨單位。

複審程序:承辦單位設優良教師 選拔委員會(以下簡稱選拔委員 會),置委員七至九人,召集人由 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承辦 單位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學院 (中心)各推派一名委員,其餘委 員得由召集人聘任之。選拔委員 會應依獎勵標準訂定評核細則, 並於八月中旬前完成審查推薦優 良教師。

說明

員會確認。

第六條 獎勵方式

優良教師獎勵表揚方式如下:

- 一、每學年度優良教師得獎人於 公開場合頒獎表揚,每人頒 贈獎牌一面及獎金五萬元。
- 二、教師獲頒國家級傑出研究、 教學或技合相關獎項,無須 經過初選及複選程序,直接 進入教師評審委員會。經校 長核准頒給教授級研究獎、 校內年輕學者研究獎、教學 獎及技合獎,每人頒贈獎牌 一面,不占該年校內年輕學 者研究獎、教學獎及技合獎 給獎名額。
- 三、自 110 學年度起獲得優良教

第六條 獎勵方式

優良教師獎勵表揚方式如下:

- 一、每學年度優良教師得獎人於 公開場合頒獎表揚,每人頒 贈獎牌一面及獎金五萬元。
- 二、累計三次獲選為同獎項優良 教師獎者,得經選拔委員會 評定為傑出優良教師,頒贈 獎牌一座、核發獎勵金十萬 元整,並公開表揚,不再參 2. 校 外 研 與優良教師選拔。
- 三、教師獲頒國家級傑出研究、 教學或技合相關獎項,無須 經過初選及複選程序,直接 進入教師評審委員會。經校 長核准頒給校內年輕學者研
- 11.明確定 義傑出 優良教 師選拔 流程與 不能參 與 選 拔 時限與 獎項別。 究獎項 若得獎 教師已 是教授, 將核給 教授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師者,凡累積已獲得同獎項	究獎、教學獎及技合獎,每	研究獎。
三次(含)以上,即獲選為	人頒贈獎牌一面,不占該年	3. 調 整 第
傑出優良教師,頒贈獎牌一	校內年輕學者研究獎、教學	二及三
座、核發獎勵金十萬元整,	獎及技合獎給獎名額。	款條文
並公開表揚, <u>八年內</u> 不再參		順序。
與同獎項優良教師選拔。		

「行政人員服務優良選拔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	1. 以條列式呈現申請資
象 <u>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u>	為在本校從事行政服務且	格。
<u>件:</u>	在校年資滿三年以上(留	2. 強化優良服務人員選
一、在本校從事行政服	職停薪之年資應予扣除)	拔資格,增加年度考
務之專職人員(含	之專職人員(編制內專任	評成績標準。
編制內專任職員	職員工、助教及專職約聘	
工、助教及專職約	人員,不含專任研究助	
聘人員,不含專任	理)。	
研究助理)。		
二、在校年資滿三年以		
上(留職停薪之年		
資應予扣除)。		
三、近五年內考績,須		
獲得一個優等或兩		
個良等以上。		